

**博罗县公庄镇 Y004 线（公平路）道路改造工程
采购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需求书**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博罗县公庄镇 Y004 线（公平路）道路改造工程采购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广场路 8 号公庄镇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：陈工 电话：0752-6115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，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机构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Y004 线 (K00+000-K2+010

		段)利用现状路面加铺沥青罩面(其中K0+800-K0+950 段已由平交口建设工程铺筑沥青并完善标线),完善沿线边沟、排水沟,完善交安设施(总投资约 175 万元)。 2. 服务内容: 中选单位需根据内容、要求,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竣(交)工检测,配合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。 3. 服务要求: 中标单位按照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各相关专业要求等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,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: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根据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12〕1490 号文件执行的收费标准计算,服务费为 14647 元-18308 元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6 日